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北京天融信科
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议了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，与公司及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，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刘少周、冯海涛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